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(89.06.17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通過
90(90.12.04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92(93.01.06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96(97.03.11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(100.09.27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111(111.09.27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一、本系設立學術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本系與學術相關之規劃、評估及審核事宜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協助系所規畫有關學術會議、學報、刊物、文學獎及有關事宜。

(二)執行本系學術資源分配要點中與學術有關之事宜。

(三)規劃成大中文學報出版事宜，並推舉學報主編、副主編。

五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必要時得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八、本會之重大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